

证券代码：872504

证券简称：新日月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新日月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22 年 7 月 15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气象路 827 号 0649 幢 201-220 室

首席合伙人：罗国芳

2022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7 人

2022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63 人

2022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 人

2022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5,002.06 万元

2022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521.74 万元

2022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0 万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 家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	/
/	/
/	/
/	/
/	/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K70	房地产业
I6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
/	/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0 万元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50 万元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653.68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 诚信记录

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

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徐星东，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合伙人，负责新三板挂牌及年审、企业债和公司债等审计工作。

质量控制复核人：邱一波，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业技术部负责人，管理合伙人。长期从事年报审计复核工作。

本期拟签字会计师：杨晶晶，中国注册会计师，负责新三板挂牌及年审、企业债和公司债等审计工作。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3)年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2022)年审计收费 3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35 万元。

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按进度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新日月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新日月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新日月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